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 (八)国家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

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有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参选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

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职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

用人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农村改革试验区实践探索取得显著成效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记者 于文静)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司长赵阳27日表示,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启动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试验区围绕深化农村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了多角度、深层次实践探索,取得显著成效。

赵阳在农业农村部27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2009年我国启动新形势下的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截至目前,农村改革试验区承担中央部署的改革试验任务有226批次,基本覆盖了农村改革各个领域。据初步统计,2011年以来农村改革试

验区共有144项试验成果,在省部级以上文件的制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体现。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副司长赵长保表示,有关部门和各农村改革试验区贯彻中央要求,把农村改革纳入改革全局,统筹谋划、统筹推进,在各领域改革中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其中,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面,各相关试验区创新农村土地优化配置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体制机制,盘活了农村土地资源。黑龙江山试验区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推进土地规模经营,成功探索出

少数人种地、多数人受益的规模经营之路;重庆梁平试验区探索出了“退零换整”和“定制用地”两种模式,为有退出承包经营意愿的农民提供了规范、顺畅地退出通道;江西余干试验区采取阶梯式、累进制计费的方法核算有偿使用费,建立了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赵阳表示,农村改革进入深水区,新时代的农村改革试验区要继续秉持大胆试、大胆闯的改革精神,为新一轮农村改革探索新路子,增添新活力。要不新拓展试验的广度和深度,强化试验成果的提炼和转化,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尊重地方自主权。

精准对标聚焦扶贫 靶向施策助力脱贫

(上接1版)办贷前期,在分析研判上下功夫,主动与县委、扶贫办等地方主管部门沟通,重点摸清拟支持产业发展情况前景、重点企业概况、各银行历年贷款、企业负责人信誉、政府产业扶持意见等几方面情况;在实地考察企业上下功夫,信贷人员深入企业账,认真核对企业账表、账证、账实,重点核查企业库存实物,力求最大限度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在客户选择上,坚持不夸大、不拒小,优中选优,针对先后两批98户入库企业,逐一筛查,将36户不具备支持条件企业排除,从准入关为风险防控打下了良好基础。严格工作纪律。从思想教育入手,邀请南京财经大学法学教授举办法律法规讲座,集体学习总行案例通报案例,针对金融扶贫“吕梁模式”,前后台人员在行廉政表态发言,走进延安、梁家河、长治武乡、西沟等红色教育基地,引导全行员工筑牢防腐拒变防线。从严明纪律着手,结合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工作,明确工作人员与客户相处“五不原则”:即不与企业单独接触,贷款办理相关事宜经集体商议决策;不违规向企业泄露评级、授信等内部秘密;不接受企业宴请等非正常活动;不接收任何礼品,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向企业随意承诺贷款,并要求

干部员工铭记于心,严格落实,全力保障了业务的健康发展。严格贷后管理。出台了《商业性贷款贷后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吕梁模式”贷后管理月活动,重点检查贷前条件落实情况以及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对客户生产经营、运营状况、现金流、偿债能力及意愿等进行检查分析。强化贷后监控,按月召开贷后管理例会,运用CM2006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各类信息渠道,监控客户具体风险和信贷业务整体风险情况,并做好风险预警。切实做好客户维护,定期与企业沟通,及时提示贷款到期、贷款归行、收结息等重大事项,以互信、协作、清廉的银企关系来赢得企业配合、保障贷款安全。

结合金融扶贫之果,共享脱贫攻坚红利。政府增信,银行增贷。市县两级政府先后出资1.3亿元,使金融“吕梁模式”有了政府信用保证。农发行按基金总放大5-8倍给予支持。如:临县出资1000万元,农发行已贷款支持临县相关企业8户,5200万元。企业增产,农户增收。以临县丰林现代公司为例,贷款注入前,该公司年生产香菇120万斤、菌棒400万棒,1000万元贷款注入后,企业扩大生产,可增产香菇808万斤、菌棒140

万棒。该公司吸纳贫困人口45户、98人就业,户均增收6000元左右。企业融资成本降低,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临县国洋农特亨公司为例,该公司依托阳府井集团,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围绕临县红枣、流转土地打造红枣园区,推出陈枣、枣酒、枣醋、芽茶等产品,年销售红枣系列产品5000余万元,逐步扩大了临县红枣市场空间。该公司贷款1000万元,年化利率4.35%,按照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可为该公司减少融资成本13.1万元。引领脱贫攻坚、发挥综合效应。以金融扶贫“吕梁模式”为引领,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充分发挥各类产品扶贫综合效应。全年累放棚户区改造贷款13.7亿元,支持新建安置房82万平方米,统筹购买商品房20多万平方米,惠及10020户贫困居民;投放贫困户提升工程贷款1.1亿元;投放基础设施类贷款8.8亿元,支持新建农村公路930公里,惠及70余万人,特别是新审批投放的石楼县“四好公路”项目贷款,既是深度贫困县石楼的首笔中长期贷款,也是全省系统首笔公路类PPP项目贷款,被总行选为农村交通贷款典型案例。

峰岭底村的“窑变”

□ 新华社记者 王文化 王劲玉

守窑、废窑、复窑……窑的变化记录着峰岭底村奔向好日子的进程。

“穷窑窑,饿瓦窑,实在不行下煤窑。”山西省娄烦县峰岭底村人昔日离不开窑,窑洞吃住,窑窑谋生。革命先驱高君宇就是从村里窑洞走出的。100多年前,靠着家里烧制瓷器积攒下来的财富,他支持革命事业的故事仍让村里人津津乐道。后来,这个吕梁山村的村民不再守着窑过日子了。

先是离开窑洞。“窑洞冬暖夏凉,但常有田鼠打洞,下雨就漏水,采光也不好。”72岁的王常明说。20世纪80年代起,活泛起来的村民开始搬出窑洞。年过七旬的村民王铁栓仍记得,那时盖间房,光用料就需近两千块,为省钱,他和老伴自己盖,3间房竟然盖了6年。

在王铁栓家院里现在还能看到山坡上破败的旧窑洞,二百来米的距离见证着他盖房的痛苦与离开窑洞的快乐,他说:“搬下来吃水、用电方便,给儿子说媳妇的人家也愿意来了。”

接着是舍弃煤窑、窑窑、瓦窑。村支书王旭珍说:“村里原有4个煤窑,4个窑窑,两个瓦窑,一半村民在窑口干活。”然而煤窑开采破坏地下水系,窑窑、瓦窑在烧制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地处汾河上游的峰岭底村,为保护水源,十多年前窑窑陆续关停。村里不再像过去那么热闹,但没了污染,村边的汾河水越来越清,村里的咳嗽声也逐渐消减。日前,村头正在建设汾河湿地公园。

高爱青曾是窑窑技术工,后到太原等地打工。但近三年他没出去,因各项扶贫措施到位,他在村里

工作就有不错的收益,虽然没再在窑口干活,高爱青也成功脱贫了。王旭珍说,在政府部门帮助下,村里发展中药材和马铃薯种植,推广光伏项目,2018年底,整村都脱了贫。

峰岭底村被列为山西省旅游扶贫示范村后,窑洞和窑窑成了重点打造的旅游产品,如今村里正着手恢复窑窑和窑洞。高爱青忙着把窑窑工艺在高君宇纪念馆复原展示,他说:“高君宇家当年经营窑窑,作为高君宇的老家,我们有着把传统技术传承下去的责任。”他准备复建个窑窑,帮助游客现场制作产品,“窑窑污染主要在烧制环节,我们展示技艺可做半成品,不大量烧制。”王旭珍也可做土记者,作为红色旅游的体验项目,村里正准备把山坡上的废弃窑洞改造成农家旅舍。(新华社太原5月27日电)

以扫黑除恶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上接1版)在城区周边设置了4个固定宣传点,发放通告U盘1070个,利用村级广播不间断循环播放宣传。同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承诺书、心里话、百题答、征文赛、专题访、万户行等六大板块的“我说扫黑除恶”系列活动,全县22000多名党员干部都签订了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不三要”承诺书,以强大的舆论声势不断把专项斗争推向深入。

层层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

为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工

作措施落地见效,临县进一步优化督导结构,压实督导责任,实行了政法各单位包战区、单位班子成员包乡镇、政法委和扫黑办班子成员包系统和片区的三重包联责任制,进一步推动督导责任落实,确保了督导效果。

同时,县纪委监委对“零线索”乡镇和单位组长、分管领导等成员进行了约谈,并对全县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严肃约谈和严格监督检查,压实了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压实了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县委组织部一是

实行“8包1”整顿机制。二是施行清单式管理,实行每月一提醒、每季一通报工作制度。三是严格执行各乡镇党委每月一研究、每月一报告工作制度等,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扎实开展农村换届选举“回头看”。对第十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以及对全县农村(社区)”“两委”班子的成员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和资格联审,共清理6名不合格村“两委”干部。4月8日前,涉黑涉恶问题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已全部补选到位。